

著名世界譯漢

民 族 性

著 克 巴
譯 憲 世 王

商務印書館發行

Ernest Barker 著
王世憲 譯

漢譯世界
名著

民

族

性

商務印書館發行

原序

一九二五年秋至一九二六年春，應斯特芬孫基金會之約 (Stevens Foundation) 講學於格蘭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本書即集當日之公民學十講，成十講之中，惟第一講與最後一講照原講稿付印，其他各講皆於約期中公餘之暇，竭吾力之所及，照演講之要點，重新編寫者。祇以事務冗繁，限於精力，其中取材不足，與修詞間有錯誤之處，尙祈讀者諒之。

斯特芬孫基金會之原講題爲公民學，或有關於公民學者，而本書之名爲民族性，是以吾於準備講詞及緝寫本書之時，常自發生疑問，即吾所講授者，究有關於公民者乎？或吾所講授者乃關於英國民族性之養成之歷史的觀察乎？然吾熟思之，復覺釋然，蓋公民之學，非可作純理論之研究，必須滲雜於歷史之過程中以研究之，此乃爲教師者所公認。英之公民乃歷史之產物，吾人必須研究英國公民養成之歷史，而後始能認識公民之本質與乎公民之義務。吾人研究一民族如何得以形

成其今日之狀況，乃發現一民族究有何種發展之能力之最良好方法。是以吾人於考察吾民族過去發展之方法與過程中，大可發現吾民族將來發展之問題也。

仲言之我以為教授歷史者，尤以教授英國歷史者，宜著述英國公民之歷史及民族之傳統，以表現吾上述之理想。此民族傳統非吾英島所獨有者。其發源固在英倫，然其傳播已越其發源地之外。已越大西洋影響及於北美州之大部分；已越赤道影響及於南半球人民之生活。此傳統之本質與歷史，大有研究之價值。民族傳統乃精神之事；研究民族傳統之養成，乃研究人類精神之一種最大貢獻也。

巴]克(Ernest Barker) 110、三、1927。

目次

第一章	引言	一
第一部	物質因素	一一九
第二章	遺傳因素 種族	二九
第三章	地理因素 土地氣候	七〇
第四章	經濟因素 人口職業	一一六
第二部	精神因素	一五九
第五章	民族精神之發展及其影響	一五九
第六章	政治因素 法律與政府	一九四

第七章 宗教因素及教會之影響……………二四三

第八章 語言文學與思想……………二九三

第九章 理想與教育制度……………三三〇

第十章 時代之象徵……………三七一

民族性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六十餘年前，皮耳生 (C. H. Pearson) 執近代史之講座於倫敦皇家大學 (King's College)。三十餘年前，彼發表一書名曰『民族之生命，及民族之性格。』是書之作，具清白堅忍之精神，而蓄有抑鬱不抒之感，有如黃昏日落而掩以灰色雲霧。皮氏於其書中，分析民主制度及社會主義之傾向，如何影響英國人民之民族性。彼目擊個人主義，日趨衰微，國家權力，逐漸擴張，世家名門日就沒落，文藝與生命創造力之源泉，日就枯塞。其書之箴意，可以愛斯拉斯 (Aischylus) 詩歌之和句表現

之：嗚呼悲哉，道其可行耶！』

讀其書，吾人發生下列問題：何謂民族性？民族性之本質為何？乃天生固有，如亞里士多德所謂

不能超於其本相之外而更改之耶？抑繼續生長之產物，如陶器窯爐中之泥土，由於歷史之革命，及

人類心力不斷之努力以形成之耶？苟此兩要素，具有，則過去此民族性乃如何受天然與人力之力

量而形成之？此天然與人力之力量，又以何種聯合之方式以形成之？目前此民族性乃受何種力量

形成之？其形成之方向為如何？將來此民族性之路線及動向，又為如何？以民族性過去累積力量之

鉅大，苟吾人目前欲予更改，則是否不必應用革命之方式？或此民族性已在整個變換之中？上列各

問題，吾人苟能答覆其一二，則答覆雖不完滿，亦足以不必顧慮歷史之背景，而斷定皮氏對於目前

民族性所作之分析，及對於將來民族性所作之預言，頗為正確。惟舍此之外，吾人尚須注意者，即吾

人苟能對於凡能受人力控制之物，予以較深切之認識，則吾人即可增加吾人對於此物控制之力

量。是以就民族性由於人力所形成之部分而言，吾人大可竭吾人之一生，對於我民族生命前途之

進展，盡吾人實際之職責，將我民族性所以形成之各種情況，及其所以形成之方法予以深切之認

識與說明。

物質要素

本書之論題與計劃，可爲簡單說明。吾人姑且承認民族乃於物質基礎之上而具有精神的上層結構者。此物質基礎，含有三種要素，第一爲種族。在此要素中，吾人注意一民族人民之身體外貌，以人類學上之各種標準。如體格之大小，頭骨之構造，皮膚之顏色，以辨別其屬於何種族。一民族之種屬乃一民族之基礎質料，亦可名之爲『本質』。在此本質之上，一民族之民族性可按其民族本質之限度，及其所具之智力，加以人類精神之力量以形成之。第二要素爲環境。此要素所注意者，爲一民族所領有之土地。如土地面積之大小，地面之形式，海岸線，邊疆，土地內資源之數量與分佈，及其氣候等，皆屬之。土地之各種要素直接與一民族之種屬有關，間接影響及於民族性之形成。其影響之方法，自非以定命之方式而定一民族之性格，乃自其發展之可能性中而定之。一民族之人民，在此可能性之上，選擇其發展之方向，或擇海洋爲其發展之方向，或擇大陸爲其發展之方向，或兼擇兩種而發展之。第三要素爲人口，此要素中首宜注意者，爲其土地上人口繁殖之密度，次卽爲其人

口之職業。蓋一民族之職業，直接與人口之密度有關。游牧人民有一種之人口密度，農業人民則異之，工業之人民則更異之。人口與職業有如此密切之關係，任何職業均足以使人口之要素影響民族之性格。換而言之，人口之職業即經濟之要素。吾人所宜注意者，即根據人口之密度，人口之分佈，及人口之職業，以研究此要素如何影響民族性之構成。其影響甚為明顯，一國人口之稠密與否與其人民之為鄉村化農業化，或為工業化都市化，對於民族性之關係非常重大，苟人口之密度因人民之工業化，為之大增，則民族性大可因之整個變換，英之十九世紀即為其例。人民工業化與人口稠密之大城市，大可產生一種新式民族性，可於過去民族性之歷史中，另添一頁而加以大書特書也。

精神要素

研究民族性者不能於物質與精神兩要素之間，作一明白之劃分。民族性之物質基礎非既成與不能避免之物，不可與形成民族性之人類思想與人類之精神力量截然分割。於某種限度之下，吾人且可於人類思想之過程與意志之行動中，改變民族性之物質基礎。一民族之種族要素可受

某種思想之影響而發生變化，可因移民律，或優生政策之實行而造成某種理想之人種。一民族不但能於其既有之土地可能性上，自由選擇其發展之方向，且可衝破灌溉之河道，砍伐森林之區域，以改變其原有之土地，而造成新的可能性。於過去歷史中，各國民族不乏以人力支配人口之密度，各國政府亦不乏以政府之力量控制人民之職業者。民族性之精神要素與物質要素，雖如是互相淆混，然吾人爲研究方便計，仍不能不予以分別探討。物質的基礎乃民族性之基礎，精神的上層結構乃民族性之內在要素。吾人以爲此上層結構乃人類精神之結合體，將一民族社會之各分子用如絲之細如鋼之堅之結線團結之。有如蛛網之線索將一民族各分子之精神連結之。此線索苟爲之分析可大別分爲四種。第一、爲法律與政府之線索，卽立法機關與政治組織是也，此線索利用一民族各分子對於社會之團體及社會之行動所具之共同觀念，以齊整全民族人民之行爲。第二、爲宗教之線索，卽一民族社會所具之宗教觀念與宗教情感是也。此宗教線索固可於各種不同之教規與不同之教會同時並存之情況下，謀宗教情感之一致，如今日之英國然。然英國民族性於早年形成之時，其民族社會實僅有一種共同宗教觀念與宗教情感，卽天主教教會與教規是也。第三、爲

文字之線索，及文字所產生之文學是也。文學可表現一民族追求真理與愛美之情感。苟用文學以表現民族情感，並以民族爲發抒文學情感之憑藉，則大可造成一民族之風尚，與一民族之氣質。第四、爲教育之線索，此線索乃以共同的教育制度，以團結全民族各分子之精神。教育制度，最初受教會之管轄，現歸國家管理。任其歸由何人管理，其功效實不僅以共同之理想以陶冶人民之智力，且足以促成一民族共趨於某種之共同理想。此四者——法律、政治、宗教、文學、教育，乃民族之創造物，同時亦爲民族之創造者。人類創造此四種偉大之事物，此四種事物亦同時創造人類。吾人實由吾人所創造之事物所造成者。吾人實現吾人之理想於實現之宇宙中，理想實現之日，則此理想將以其加諸人類之反響而創造人類。一民族創造法律政治各種制度，此種種制度實現之時，一民族之性格。隨即養成吾人所成就者較吾人自知者爲多。是以吾人之行爲，有超於吾人本來存心之所自知者在焉。

個性與民族性

民族性之形成與表現，與個人性格有相似之處。個人精神之生長，乃自其天賦之本質上開始

啓發。此本質一部分與氣質有關，氣質乃因身體之構造與身體之特徵而決定。一部分與遺傳之本能與遺傳之傾向有關，遺傳之本能乃同一種族所共同遺傳之傾向，或爲近親或同一家庭所共有者。吾人欲將個人之本質形成一種固定形式，一方面須多方遵從社會之紀律；一方面須屢屢行使其精神上之某種自由意志，使其本質漸形成一種固定之形式。此固定之形式卽性格是也。亦卽麥克唐格（Mac Dougall）所謂『於本質之基礎上建立若干獲得之傾向』是也。此固定形式形成之時，吾人卽可達到自我之統一與行爲恆久之目的。其時自我與行爲永遠一致之動作且可於『可以預料』之動作中表現之。一民族亦然，民族精神之生長亦自其物質基礎之本質上開始啓發，亦於其本質之上建立若干獲得之傾向，亦於全民族中獲得意志之統一與行爲之恆久，此統一之意志與恆久之行爲卽吾人所謂民族性是也。然民族性與個人性格有不同之處，第一、個人有單一之身體，其性格可於其體態及面貌見之，其性格之表現有明顯可以目擊之行動，此行動乃其個人之行動且僅爲其個人之行動而已。民族不能目觀之，民族含有無數之分子，各分子有無窮盡不相同之大衆，民族性之統一與人民之信仰有關，非可目擊之也。惟雖不能目擊，然可體驗。誠如邁爾

(Edward Meyer) 所云『吾人多少得於一民族把握或放棄某種已有之可能性，表現其性格之時（即吾人所謂民族性）隨時認識之。』又云『民族性格乃永遠不能以科學方法詳細說明者，然吾人必須承認其爲一種已呈現之物。每一歷史過程之特點，及其內在之要素，即由各種個別特殊之民族性決定之。』第二、民族性與個人性格不同，民族性並非以有意識之努力與意志形成之。一人乃單一之意志，乃於生命存在之空間中行使其意志。民族乃一混合的意志，其意志之行使須經若干世紀之久遠。即以個人而論，其性格之形成亦有於不知不覺之中確定者。某人從事某種工作，其目的本極粗淺，然結果其爲用或可甚大。其精神向上發展之時，初固不自知其向上之步驟與階段應爲如何。人類有如吉許 (Kish) 之子孫魯 (Saul)，於尋求其父之驢之途中，竟發現其王國。此種事態證之民族之歷史及民族性之形成，較證之個人性格之形成，尤爲真確。一民族如在濃霧之中向山巔摸索上進。其目前所從事之事業與將來所得之效果，有非目前所能及料者。一民族於若干世紀之歷史中繼續不斷發展其民族性，其發展大半皆不知不覺者。然處今日民主民族自決之世及教育制度趨由國家管轄之情況下情形或將爲之一變。今後之民族或可利用目擊或選擇

之方法謀民族性之發展亦未可知。民族性之發展可分三階段，其始以種族、環境、人口及各種物質要素造成一民族之性格。繼則以其民族所造成之政治宗教及文學對於民族本身所發生之反響而自造其民族之性格。今則進於第三階段，即於社會組織及教育制度之範圍中，以自由之選擇及自由之理想自造其民族之性格。此第三階段苟能達到目的，則其工作可謂偉大。然此種工作僅能自今日始，過去若干世紀中之民族性並非如此形成之。苟吾人反顧過去若干世紀之歷史，則吾人仍不能不承認人類不知不覺之行動實有偉大之力量也。

本性與教養

所謂『不知不覺』實即人類之精神居中發生作用。一民族以其各分子之精神與意志造成一民族之性格，與個人運用其一己之精神與意志造成個人之性格相同。世人反對此種臆說者頗多，尤以科學家為甚。實則本性與教養有其明顯之區別在。本性者乃天賦固有永存之基礎也。教養者乃獲得而來之種種事物也。此事物非固有者，乃人為者，乃由人類之智力造成之。廣義言之，本性乃天賦者不能避免者，教養乃人為者，可以更改者。就此兩者與人類生命之關係而言，本性乃屬於

生物學的，乃遺傳於人體之原形質中。教養乃屬於社會者，乃由於人類精神之互相傳導獲得而來。此精神之互相傳導廣義言之，即教育之作用，此兩者之區別，非常明瞭。然此兩者孰較重要，欲答覆此問題，則須恃答問者生平所受之教育與經驗而決定。苟答問者乃受自然科學之訓練，或致力於研究優生學者，或其人具有其家庭之各種遺傳性，則彼將重視本性，則懷疑教養之能更改，及本性之能增長，苟答問者乃於思想藝術及人類行動之中受訓練者或未遺傳其家庭之各種遺傳性，任其自謀發展，則彼將重視人類創造之精神，以爲此創造精神可戰勝自然之阻礙，可增長其本性。我之成見即重視後者，我願讀者於我申說我之成見之時，接受我之成見。我因不忽視自然要素（如種族、環境、職業等）之足以限制民族性之發展，然我以爲民族性乃大半（苟不爲全部的）屬於教養範圍之事，是以民族性可因人類創造之精神形成之，更改之。此種臆說更可爲之明白解釋。蓋一民族貴乎有其統一性，此統一性惟精神上層結構是賴。此精神上層結構乃由精神自身造成者，其結構乃供精神本身之寄託者。此統一性非種族所能造成之，蓋一民族尋常輒含有數種種族。統一性亦非土地或環境所能造成之，蓋土地可分佈四處，環境可各不相同。統一性亦不能由人口或

職業造成之，蓋人口乃集若干不相同之單位而成者，職業之種類則尤爲複雜。統一性有其自身之性格在，此性格乃由傳統之統一性造成之。客觀言之，此統一之性格乃人類之精神與思想互相切磋砥礪貯積而來之結晶體。此乃吾人所極應注意者。茲特將前此所用『人爲者』與『可更改者』兩詞之含義詳細說明於下：

人爲之民族性與可以更改之民族性

苟民族性乃泰半爲人爲者，則世上無有所謂既成之民族性與不能避免之民族性。民族性亦無固定民族各分子之性格與斷定某個人或某團體之命運之能力。民族性非用以斷定一民族之命運。每一民族乃在自造其性格及自身之命運中。吾人不能根據民族性定命說，立一永久斷語咒罵某民族必永遠受禍，或歌頌某民族必永享安甯。吾人必須相信每一民族乃世代變動中。每一民族於每一時代有造成某一時代民族性所應負之責任。居吾人今日之世，國家給與吾人各種權利，國家立有教育制度，吾人可從吾人之所欲造成吾人理想之民族。今日吾人之有此種權力實非前人所能及也。